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4〕25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 继续实施泉州西街（东段）限制通行的通告

为营造古城良好的旅游休闲环境，西街（东段）试行限制通行，取得一定的社会和经济成效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39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第45条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继续对上述路段采取限行措施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制路段

西街（东段），即钟楼至新华路口。

二、限制时间

(一) 工作日 08:30—23:30 禁止机动车通行，10:00—23:00 禁止非机动车通行；

(二) 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08:30—23:30 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；

(三) 限行期间西街（东段）全域禁停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。

三、限行期限

2024 年 5 月 27 日 0 时—2024 年 11 月 26 日 24 时

四、意见和建议反馈

限行期间，如有相关意见、建议可反馈至鲤城区古城保护发展指挥部，联系电话：22350277，邮箱：lcqgcb@qq.com。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4 月 2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